

དཀར་མཛེས་ཁྲུལ་ལྷན་སྐྱོང་བཅའ་ཁྲིམས་ཁོངས་ཁྲུག་རྩལ་ཡིག་ཆ།

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局文件

泸环发〔2020〕151号

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局

关于牛背山景区一期项目（泸定片区）——景区内部道路工程（兴隆镇街心花园至云海人家林区道路维护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牛背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牛背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牛背山景区一期项目（泸定片区）——景区内部道路工程（兴隆镇街心花园至云海人家林区道路维护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四川牛背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在甘孜州泸定县牛背山改造原矿山道路，项目起点位于兴隆镇街心花园，与荣泸路泸定段改扩建工程平交，然后顺老路改造直到项目终点，项目终点位于云海人家，路线长度7.73km。项目总投资4321万元，

环保投资 1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2.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该项目已取得泸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3322-47-03-380734]FGQB-001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环境不良影响可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二、建设项目及运营期应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筹备期、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及工程完建投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及管理制度，将环保措施纳入工程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与工程监理中。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须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用于周边林草灌溉，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开挖时采取湿法作业，以防扬尘污染；装运土方车辆进行遮盖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施工期间的临时堆放场所应加强防尘、遮盖措施；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

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若确需露天堆放，必须加盖防布，减少因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影响。

(四)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较大产噪设备，应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前做好准备工作包括人、物、材料等，并有专人指挥施工，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工，尽量缩短施工噪声对民众的影响；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在应用于敏感点附近的作业施工设备，应保证做到定期保养、维护，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五)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合理设置弃渣场，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严禁弃渣随意倾倒，施工期结束后，应及时对弃渣场进行植被恢复，减少生态环境破坏，防止水土流失。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运营中强化环境管理，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七) 其他环保要求事项严格按照“报告表”执行。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

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2日



抄送：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